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2、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曙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屈山先生、夏曙锋先生、张兴明先生、吴海先生、韩婧女士、刘增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夏曙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兴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　峰	陈荣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